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0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收到上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相关公告文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

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